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医疗垃圾清运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院区医疗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14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9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通过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查询的企业类型结果

附通过“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”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验企业类型查询结果